

# 内蒙古:确保困难群众“双节”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到位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刘晓君)**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了解到,为切实保障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民政厅近日印发《关于扎实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

知》),明确各地要在2022年1月10日前,及时将2022年1~2月份低保、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到位。

《通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将做好元旦、春节困难群众基本

生活保障作为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各地要畅通社会救助帮扶渠道,落实相关政策,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逐步将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并入当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完善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对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对监测发现需救助

的低收入人口及时予以救助。密切关注“两节”期间物价波动情况,及时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开展对困难老年人、孤儿、留守儿童和儿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走访慰问和关心关爱,确保他们有饭吃、有暖

衣、有避寒场所。

《通知》指出,各地要切实抓好社会救助协理员机制工作,抓紧制定出台社会救助协理员管理办法,按时完成社会救助协理员的选任、培训工作,切实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

另据了解,内蒙古已将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困难

群众补助资金的90%提前下拨各地。各盟市、旗县(市、区)要把握时间节点,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同时要求各地区从2022年起,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实现按月发放,于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图雅娜莎、孟和乌力吉(左)介绍新专辑

## 《牧民歌唱共产党》专辑发布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惠)**12月26日,内蒙古艺术剧院、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乌兰牧骑联合主办“红色百年·经典传唱”致敬经典——图雅娜莎、孟和乌力吉《牧民歌唱共产党》专辑发布活动。

活动现场,新一代的乌兰牧骑队员图雅娜莎和孟和乌力吉演唱了《吉祥那达慕》《彩虹》等歌

曲,乌兰托嘎、金花等艺术家也都来到现场,讲述专辑背后的乌兰牧骑故事。

据介绍,专辑中收录了由图雅娜莎和孟和乌力吉演唱的《富饶美丽的内蒙古》《为了草原更美好》《雕花的马鞍》等37首歌曲,这些歌曲都是经典的乌兰牧骑作品。60多年来,乌兰牧骑累计创作演出1.3万多个独具艺术特

色的优秀作品,其中一些经典数十年来久演不衰,深受各族群众喜爱。这张专辑,由新一代的乌兰牧骑演员复排、传承艺术精品,以向乌兰牧骑经典致敬,让乌兰牧骑优良传统薪火相传。

图雅娜莎和孟和乌力吉都是乌兰牧骑优秀的青年演员,图雅娜莎歌声清丽、亲切、情感饱满,辨识度强,曾荣获全

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金奖、内蒙古自治区“五个一工程”奖等各类奖项,并多次参加各大卫视以及国内大型演出。孟和乌力吉是蒙古族男高音歌唱家,擅长运用蒙古族长调短调演唱技法,曾获得“黄河歌王”称号,并代表中国内蒙古艺术团访问巡演斯洛文尼亚、白俄罗斯、匈牙利等国家。

## 全区52家农批市场建立电子档案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睿)**12月26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今年以来,该局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简称“农批市场”)监管作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工作,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取多项措施,扎实推进农批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守好食品安全底线。截至目前,全区各盟

市统计上报52家农批市场,6782家入场销售者全部建立电子档案并实施动态管理。

为严格落实农批市场全流程食品安全查验,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进入市场的食用农产品及销售者入场查验,全面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规范市场经济行为,重点加强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信息记录、食品安全自查、销售台账、

食品销售凭证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要求农批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义务,全面开展农批市场食品安全管理信息摸底排查,统一建立《内蒙古自治区集中交易市场档案》、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销售凭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书、《交易市场开办者日常检查表》文本格式,规范农批市场开办者和入场销售者档案。

据介绍,为改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脏、乱、差”现象,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中力量对全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及入场销售者主体责任、卫生管理要求、运输过程管理规范、贮存过程卫生规范、销售过程卫生规范的落实情况进行逐项监督检查,准确排查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存在的重点问题和风险隐患,将整改责任落实到人。

## 全国妇联表彰先进: 内蒙古20个集体20名个人上榜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惠)**12月25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妇联了解到,日前,全国妇联印发《全国妇联关于表彰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内蒙古20个集体、20名个人榜上有名。

其中,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儿童福利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经营管理服务中心、呼和浩特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检察院等20个集体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二级警长张龙依,内蒙古兴合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副主任付彩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乌日娜,包头市昆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任彩霞等20名个人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称号。

自治区妇联希望各地各部门和社会各界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奋力开创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平安内蒙古、法治内蒙古作出更大贡献。

## 《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1月起实施

**本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查娜)**12月23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据了解,《条例》共44条,从坚持“四水四定”,突出规划阶段水资源的刚性约束、明确地下水保护和监管责任、建立和完善地下水计量监测和“双控”制度、地下水超采治理和污染防治、细化法律责任和罚则等五个方面,对地下水保护和管理作出重要规定要求,为下一步依法治理地下水奠定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接下来,自治区水利厅将按照《条例》明确的职责分工,积极对接自治区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好《条例》的宣传贯彻和实施工作。自治区水利厅将抓紧完善配套相关制度,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强化地下水的监管和考核问责,完善对地方水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为实现内蒙古地下水规范有序和可持续利用、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创造有利条件。

## 包头市两级法院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成立

**本报包头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解裕涛)**为了拓宽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渠道,推动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助力包头法治政府建设,包头市两级法院在自治区率先推行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12月24日,包头市中院、昆区法院、九原区法院、达茂旗法院同时举行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挂牌仪式。

据了解,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是把法院定纷止争的职能和政府社会管理的职能有机结合,发挥好法院的专业优势和行政机关的组织优势,共同研究探索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实质化解的新途径。进一步完善诉前和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有效衔接,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支持政府依法行政。延伸行政审判职能,加强对行政争议规律特点、行政执法共性问题的分析研判,主动与行政机关通报会商,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